

第四篇 公路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

第五節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成為臺灣中部地區之經貿、交通樞紐，其幅員廣闊，共計 29 個行政區，總人口數達 2,787,070 人，地區交通建設為經濟發展重要支柱，臺中市除持續建構完善運輸系統，藉以帶動中臺灣的整體發展，同時積極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提升措施，以因應持續成長之交通流量。

為使臺中市交通安全能進一步強化，臺中市依據行政院頒布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願景－「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透過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管考小組之橫向聯繫及運作，106 年度共執行 31 項工作計畫(強化道安組織與管考作業 1 項、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6 項、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8 項、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6 項、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6 項、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4 項)，除例行性工作外，並以「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汽機車白天開頭燈」等為執行重點，茲將院頒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概要分述如後：

一、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

(一)106 年度與運研所合作易肇事路口之改善

(1)西屯區環中路與廣福路口

- 1.於環中路南下車道近路口處劃設分流標線，提醒機車騎士近路口時依前往方向進行分流，右轉車輛靠右側，避免與直行車輛產生碰撞衝突。
- 2.交通警察與義交亦於尖峰時段於該處路口加強導引與指揮。

(二)106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共完成 307，交通號誌新設 67 處，檢視路段相關機車管制設施之佈設合理性及完整性，改善計 112 處以上，另自行車道計派工改善 60 件。

(三)針對臺中市道路較為狹小且行經車速較快的路口設置三角形讓路線，提高幹支道交叉口或多岔路口之交通安全，讓用路人清楚辨識幹支道，增加交通安全與改善行車動線，相關標誌標線已施作 67 處以上。

(四)在臺中市安全島、分隔島、槽化島之島頭或障礙物前端設置回復型反光導引標誌（危 3 及遵 18），用以促進夜間行車安全，臺中市施作 81 處以上。

(五)在有左轉專用道及左轉時相路口處延伸左彎待轉區，施作計 8 處。

(六)取消路口前後 10 公尺內之停車格位，以增加路口視距，並調整停車管理相關標誌標線計 124 處以上。

(七)檢視 106 年度路段相關機車管制設施之佈設合理性及完整性，共計繪設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標誌及標線、機車直行停等區 42 處、T 型路口機車二段式左轉等 112 處等設施。

(八)於幹道路口號誌改善：

新設三色運作號誌 63 處，新設閃光運作號誌 4 處，共計 67 處。

(九)於臺中市各國中小周邊劃設彩色斑馬線，藉由代表人本交通的綠色鋪面提高行人路權，並強調行人設施的自我明顯性，加強提醒駕駛者注意行人安

全，累計共繪設共 220 處。

- (十)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發佈實施「臺中市鄰里交通整體改善實施計畫」，係為改善地區人行、停車及行車等交通環境，營造社區以人為本、友善安全的交通環境，利用彩(綠)色鋪面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提供行人專屬通行路權。在規劃推動過程中，考量當地里長、區公所及警察局轄區分局平日對於地方事務最為了解，故期待以反應社區所面臨交通課題及需求的角色來協助推動。其次，鄰里交通改善需通盤考量在地停車供需、行人交通環境、地方交通特性等議題，必需透過由基層協助，採由下而上的需求導向方式，實際反映地方現況與需求，協助推動社區交通改善規劃及管理。本府 106 年共累計劃設 65 條標線型人行道。另地方里長在上述作法的規劃均可提供實質的建言，可讓相關單位的規劃內容更能貼近地方民意，最後再經由各區所成立的推動小組整合學者專家及各主管機關意見，進行綜合評估及決策，期望透過社區的共同參與，一起建構人本友善的鄰里交通環境。
- (十一)本府建設局已成立「臺中市無障礙人行空間推動小組」，將全面檢視綠石人行道斜坡道，以新式工法擴大斜坡區域，並與路口處行人穿越標線順接。
- (十二)強化道路行穿線辨識：為增加行人穿越安全，提醒駕駛者減速慢行，強化行穿線顯著性，改善 52 處以上行人穿越標線。為了提醒車輛駕駛行經危險路段時減速慢行，亦改善 67 處以上之「停」、「讓」、「慢」相關標誌標線，確保穿越路口之行人安全。

二、交通安全教育

(一) 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及交通事故預防與應因：

- 1、教育局自 105 年度起持續邀集市府交通、警政相關單位與學校代表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透過跨局處協調平台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遭通學環境。
- 2、106 年度臺中市校園周邊已設置 1,757 處愛心服務站，提供學生安全的交通環境，並透過學生交通事故即時通報機制之建置，結合家長、校外團體與警政單位，建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強化應變機制，同時就學生交通違規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及追蹤輔導，以了解相關肇因，減少類似事件的發生。
- 3、106 年度學校周邊愛心服務志工及家長參與臺中市各校導護志工服務隊，人數為 10,912 人。多數志工為學區家長及退休老師擔任，各校按時參與市府舉辦的各項交通安全研習活動並邀請學區分局交通隊實施「交通宣導教育訓練」，培訓時數約達 715 小時，各校志工由教育局及家長會補助投保費用，及自籌充實汰換導護裝備經費。

(二) 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 1、各級學校透過與警政、消防單位，以及創世基金會、麥當勞、和泰汽車、警察廣播電台、監理單位、救難協會、單車協會、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等民間社團結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並利用集會、校慶、班親會、新生座談會、教育志工講座、校外教學等時間於學校及社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及研習，106 年度共計辦理 189 場安全教育活動，估計有 39,030 人次參與。
- 2、臺中市 105 年度於各樂齡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計 57 場次，參加人數計 2,040 人次；另路老師宣導場次為 93 場、參加人數 4,073 人。

(三) 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 1、各校於全民國防課程之學生安全教育單元中，強化交通安全之正確認知及觀念，並架設網站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頁，提醒學生與家長配合學校交通管制作，確保穿越路口之行人安全。
12、音譯路名牌：為利路名音譯一致性，統一採用漢語拼音，累計更新 18 面以上之路
- 2、利用朝會宣教、書面文宣、宣導講座、班會討論、電腦交通視聽教學、交通網站教學及學生才藝競賽方式，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效，並自編交通安全測驗題目，提升學生相關知識，教師輔以課後學習單，以及實際案例讓學生留下深刻印象。
- 3、各校派員參加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巡迴宣導種子教官訓練或其他交通安全講習，並研編各項交通安全講習、手冊，放置於網路或文宣供教師及學生自由利用參考。
- 4、各校於校園中另用牆面或是路面繪製交通標誌或交通安全宣導壁畫，以利教師指導學生正確認識交通安全標誌及意義，另利用 LED 跑馬燈配合宣導相關交通安全之標語。
- 5、實施自行車路考活動，若有騎機車到校者另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宣導，步行學生則需通過交通安全筆試，以達到全校師生皆充分了解交通安全之重要性。

三、交通執法及肇事防制：

(一) 違規取締：

- 1、106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共計 133 萬 3,932 件，其中現場攔檢舉發 36 萬 6,456 件，占總舉發件數 27.47%。
- 2、106 年取締超載 438 件、滲漏飛散 13 件、超速 31 件、闖紅燈 79 件、無照駕車 0 件、違反管制規定 86 件、車斗不合規定 5 件、爭道行駛 8 件、及其他違規 231 件，總計 891 件，平均每月 15 件因砂石(大型貨)車輛交通違規常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危害程度早已深植民心。
- 3、106 年取締酒駕 13,037 件、移送法辦 6,644 件，與 105 年取締酒駕 14,277 件、移送法辦 7,374 件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1,240 件(-8.69%)、移送法辦減少 730 件(-9.9%)；106 年因酒醉駕車發生交通事故 609 件，造成 3 人死亡，745 人受傷，與 105 年發生 791 件，造成 3 人死亡，1,001 人受傷比較，發生減少 182 件(-23.01%)、死亡減少 0 人(0%)、受傷減少 256 人(-25.57 %)，顯示警方強力取締作為下，民眾守法觀念提升，有效遏止酒駕事故發生。

(二) 肇事防制作為：

- 1、針對 A1 交通事故及其他易肇事地點，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擬改善方案，提報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列管辦理各項改善作業。
- 2、針對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按週、月、季及年報，加強肇事原因統計分析，提報道安會報及相關工作會議管控檢討；另針對易肇事時間、路段(口)機動派遣警力加強交通執法，同時重執法強度於取締酒駕、超速、闖紅燈及違反路權等違規態樣。
- 3、106 年計發生 A1 交通事故 93 件，造成 94 人死亡，34 人受傷，較上(105)年發生 98 件，造成 102 人死亡，35 人受傷，發生減少 5 件，

減少 5.1%；死亡減少 8 人，減少 7.8%；受傷減少 1 人，減少 2.8%。

四、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

(一) 落實砂石車檢驗及路邊攔查

- 1、106 年砂石車到檢數 1,849 輛，累計到檢率 98.59%，初檢合格率 92.5%，累計覆檢合格率 99.76%。
- 2、106 年度砂石車檢驗重點項目不合格數統計，計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3 輛、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 6 輛、引擎或車身號碼 1 輛、貨廂容積 9 輛、車身尺度 7 輛、煞車 35 輛、前輪側滑 25 輛、車重 3 輛、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 14 輛及各式燈光 75 輛。
- 3、106 年舉發超載 20 件，拒磅 11 件，未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6 件，胎紋深度不足 2 件，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2 件，使用註銷號牌 1 件，汽車顏色與行照不符 1 件，駕照註銷 1 件，無照駕駛 1 件，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 1 件。
- 4、106 年攔檢砂石車輛 2,182 輛、取締違規 46 件、不合格率 2.1%

(二)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機制

- 1、106 年度道安講習計辦理 423 班次，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到訓率為 95.53%，較上年度 95.50%，提昇 0.03%。
- 2、裁決窗口臨櫃擊單率為 87.71%，較上年度 87.45%，提昇 0.26%。
- 3、建置講師知識庫，課程導入禮讓、速度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識，強化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
- 4、於酒駕道安講習課程宣導酒癮戒治服務及轉介治療，106 年度計發放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評量表 10,710 份，其中達問題性飲酒者計 6,353 人(占 59.31%，較上年度減少 0.31%)，合計轉介 53 人，較上年度增加 3 人。
- 5、106 年度派赴各機關、學校、公司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不酒駕、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汽機車白天開頭燈…等，計 237 場次，宣導 37,685 人次。

(三) 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 1、提供大客車上下車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不定期抽查大客車無障礙服務設施，友善高齡運輸環境改善，並於宣導時鼓勵年長者多利用臺中市公車 10 公里免費及轉乘優惠搭乘大眾運輸。
- 2、鼓勵高齡者自我檢視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駕駛，不適合駕駛者除建議繳回駕照外，並深入社區參與活動，加強年長者用路安全宣導。
- 3、106 年度新制實施前，試辦高齡認知功能測驗，計 25 場，461 人次；寄發自我健康評估檢表，計寄發 5,250 件，自願駕照繳回計 1,006 件。106 年 7 月新制實施後，通過高齡認知測驗換領駕照計 1,618 件，自願繳回 12 件；106 年度總計辦理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件數為 2,636 件。
- 4、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關懷據點及樂齡活動中心)宣導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及認知功能檢測內容。
- 5、砂石車駕駛人：106 年度無重大違規肇事，全年度計辦理巡迴講座計 3 場次，39 宣導人次。
- 6、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駕駛人：106 年度危險物品訓練班完訓人員共 1,348 人；危險物品訓練班考試及格人員共 1,339 人；危險物品業者座談會

舉辦 1 場，訓練人數 65 人。

- 7、遊覽車駕駛人：辦理遊覽車運輸業者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106 年度共辦理 9 場，計 426 宣導人次；運用道安講習或各項宣導活動加強宣導遊覽車租用安全，全年度計辦理 29 場次，1,993 宣導人次。

(四) 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

- 1、106 年度辦理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駕駛講習，由道安講師向應考人宣導「騎乘機車安全」及「知己知彼-正確騎乘機車及交通事故探討」，培養考生防禦駕駛觀念，增進行車安全，共辦理 1,815 場計宣導 32,231 人。
- 2、統計 106 年轄區駕訓班結業考照學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43、54、61、62 條等規定分析，分析情形作為督導抽查轄區駕訓班學術科教學訓練之參考，並函請駕訓班加強安全防衛駕駛教學訓練，以增進行車安全。
- 3、轉發逢甲大學提供「駕駛安全、防禦駕駛、安全駕駛、環保駕駛」教學光碟及公路人員訓練所提供「小型車駕駛原理與方法、安全防衛駕駛」、「環保安全駕駛要領」等道路安全駕駛課程教學光碟，提供轄區駕訓班作為輔助教材於學科教學向學員宣導，以培養學員良好駕駛行為，增進行車安全。

(五) 強化車輛管理

- 1、遊覽車及限速與路管大客車、砂石專用車（總重量逾 17 公噸）、校車及幼童專用車不得代檢。
- 2、砂石專用車、遊覽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由檢驗員配合路檢小組執行專案臨檢。
- 3、每月統計砂石專用車定期檢驗及逾檢相關數據，加強當月檢驗到期車輛管理及逾檢砂石車追蹤管理。
- 4、逾 10 年幼童車資料每月函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配合教育局執行後續註銷事宜。
- 5、逾檢車輛即時告發，逾檢車輛三代電腦自動註記，立即執行逾檢逕行舉發作業，106 年共舉發逾檢數 61,443 輛，較 105 年 65,059 輛減少 3,616 輛。
- 6、大客車檢驗線設置 6 個以上攝錄鏡頭、「手持移動式攝錄鏡頭」，攝錄車身內部、上下層、滅火器、安全門、擊破裝置、各項標識及申訴電話等，並備份保存 3 年以上。
- 7、訂定大客車 DV 錄影 SOP，每月抽查監理所(站)檢驗錄影及大客車 DV 錄影資料。
- 8、106 年度抽查代檢廠 1120 次（含遠端監控），處分 1 家代檢廠，較 105 年同期 1 家持平，處分檢驗員 1 名，較 105 年同期 1 名持平。
- 9、經由遠端監控畫面查核代檢廠查核 331 次，與代檢廠「車輛檢驗全程數位錄影系統暨遠端監控系統」連線，於電腦螢幕即時監控代檢廠之檢驗情形。
- 10、要求代檢廠加強檢驗儀器取值時之防弊設施，運用數位管理系統輔助代檢廠稽核工作(例如初檢不合格率統計)。
- 11、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年度考核、評鑑汽車代檢廠執行

要點」辦理，106 年度聘請專家學者對轄區 88 家代檢廠進行評鑑，選出優等廠商 12 家。

- 12、辦理轄區代檢廠執業檢驗員之在職訓練，每年度舉辦 2 次代檢廠檢驗員檢驗法規研習會，要求每條檢驗線至少 2 名檢驗員參加。
- 13、排定代檢廠現任檢驗員回本所檢驗線在職實務訓練，與本所檢驗員作經驗及技術交流，達至檢驗標準一致性之目標。
- 14、本所彙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規範手冊」電子檔提供代檢聯誼會自行印製，供實際作業之參考，使工作更順利進行。

(六)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 1、106 年路檢小組及聯稽小組排班 888 班次，實際出勤 1,001 班次，共攔檢 29,954 輛次，總舉發數 1,824 件，舉發率 6.09%。
- 2、查獲變更車體需要臨時檢驗（違反第 18 條）計有 162 件，已完成臨時檢驗者有 138 件，到案率 85.2%；查獲號牌移用之違規車輛計有 4 件，已完成結案者有 3 件，到案率 75%。
- 3、路邊稽查舉發違規項目製作統計列管清冊，定期追蹤列管改善，查獲變更車體違規製單舉發後發文通知車主限期內到案繳納罰鍰並應責令臨時檢驗，查獲路邊檢查不合格需臨時檢驗車輛則以拍照採證後將相關資料移請車籍管轄地通知臨時檢驗。

(七)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 1、依近期評鑑成績等地施予不同考核頻率之常態性查核外，另針對非常態(重大行車事故、經通報重大違規包含車輛、預警機制分數未達 80 分之業者(連續 2 個月)、高風險性遊覽車業者(風險因子 3 個以上)及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至公司了解者。) 施予安全考核。
- 2、每年定期對轄區貨運業者實施砂石車初評與複評考核，臺中市砂石貨運業列管共計 165 家，106 年度砂石貨運業初評考核督導優等 13 家、甲等 99 家、普等 52 家、不及格 1 家。複評則由本所配合公路總局抽查 7 家(含不及格 1 家)進行複評作業，結果為優等 1 家、甲等 3 家、普等 3 家。
- 3、106 年度聯合稽查小組出勤 516 次，攔查總車輛數 16,027 輛，舉發 634 件，其中營業大客車車輛安全查核計 8,804 輛，舉發 158 件。
- 4、每 3 個月 1 次配合地方政府勞檢單位查核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工時，106 年共計查核 247 家次，查核遊覽車業者家數為 219 家次，公路客運業為 28 家次。除定期駕駛員工時查核外，並透過不定期公司督導考核及查核補貼路線時針對車輛行車記錄器加強查核。
- 5、原設置 0800231035 免付費申訴專線由公路總局用路人服務中心話務中心取代運作，民眾陳訴或詢問業務皆由用路人服務中心值機人員於第一時間受理，可有效直接處理申訴案件，相關民眾陳訴案件均有追蹤管考。
- 6、106 年度舉發公路法 85 件，將持續加強攔檢及公司查核，以達到遏止違規營業效果。
- 7、積極辦理遊覽人駕駛人安全行車教育，導正違規駕駛人之偏差行為，

以再教育之方式加強交通安全觀念，達到減少交通事故，改善行車安全之目的。106 年度共辦理遊覽車運輸業者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計 9 場次，計 426 宣導人次；巡迴教育計 4 場次，計 89 宣導人次。

五、交通安全宣導

- (一) 運用電視宣導
 - 1. 全國無線電視台廣告檔次：實際執行檔次 165 次
 - 2. 地方有線電視台廣告檔次：實際執行檔次 1380 檔次
 - 3. 地方有線電視節目專訪：計 15 則
- (二) 運用廣播節目、廣播插播帶或其他方式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1. 廣告播出檔次計 992 檔次
 - 2. 專訪計 3 次
- (三) 於電影院託播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或其他方式宣導：3 戲院計 15 廳，播放時間計 1 週
- (四) 利用電子顯示版 LED, LCD 宣導交通安全：運用本府 LED 電視牆播放計 25 則/月。
- (五) 透過戶外媒體如製作看板、燈箱、車體廣告、站牌或候車亭等宣導交通安全：
 - 1. 電子看板：3 則
 - 2. 候車亭燈箱廣告：十面
 - 3. 車體廣告:車側及車後廣告計 28 輛
- (六) 運用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等宣導交通安全：報紙廣告計 6 次。
- (七) 運用網路及行動載具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八) Line 訊息計發布 6 則
- (九) 臉書貼文計發布 24 則
- (十) 搭配縣市或其他府內單位發行既有刊物刊登交通安全資訊
 - 1. 臺中好生活月刊(雙月刊)：計發布 4 則專題報導
 - 2. 臺中新聞月報(雙月報)：計發布 12 則專題報導
- (十一) 製作宣導品
 - 1. 手機架(章魚款)，數量計 500 個。
 - 2. 手機架(大象款)。
 - 3. 雨衣，數量計 300 數量。
 - 4. 玉米環保餐具，數量計 500 份。
- (十二) 利用資訊可變標誌(CMS)宣導，計 266 處/季。
- (十三) 道路通阻、施工或疏運措施新聞稿
 - 1. 新聞稿發布：計 331 則。
 - 2. 媒體報導：計 549 則。

六、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 積極辦理臺中市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制考核，106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每月份固定召開 1 次，成員分為管考、執法、工務、監理、教育、宣導共計 6 個小組，分別由臺中區監理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新聞局、教育局、建設局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本年度共計提報專案報告 18 件、工作報告共計 48 件，

施政績效評共計 1 件，民意調查報告共計 1 件。

- (二) 針對臺中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初評作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由臺中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工程-中央大學土木系教授吳委員健生、執法-臺中市前交通大隊大隊長盧委員勇誌、教育-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委員昆峯、監理-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教授葉委員名山、宣導-前聯合報記者唐委員復年）組成初評小組，依書面審查、工作小組簡報及綜合座談會等流程，檢視本市各項院頒計畫之辦理情形及成果，並提供改進建言及優缺點，以作為本市繼續執行交通方案及未來施政之參考，各小組針對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由本府定期追蹤並提報至本市道安會報討論。

七、10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效

臺中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第一當事人有酒精反應之死亡人數	酒駕事故	大客車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105	102 人	43 人 (42.2%)	33 人 (32.4%)	19 人 (18.6%)	3 人 (2.9%)	4 人 (3.9%)	6 人 (5.9%)	7 人 (6.9%)
106	94 人	40 人 (42.6%)	33 人 (35%)	18 人 (19.1%)	3 人 (3.2%)	1 人 (1.1%)	4 人 (4.3%)	4 人 (4.3%)
同期差異	-8 人 (-1.6%)	-3 人 (-7%)	-0 人 (-0%)	-1 人 (-5.3%)	-0 人 (-0%)	-3 人 (-75%)	+2 人 (33.3%)	-3 人 (-42.9%)

臺中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							
年度	A1 及 A2 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65 歲以上)	酒駕事故	大客車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105	66,529 人	38,176 人	5,645 人	1,004 人	265 人	1,012 人	1,384 人
106	62,073 人	36,383 人	5,636 人	848 人	234 人	831 人	1,369 人
同期比較	-4,456 人 (-6.7%)	-1,793 人 (-4.7%)	-9 人 (-0.2%)	-156 人 (-15.5%)	-31 人 (-11.7%)	-181 人 (-17.9%)	-15 人 (-1.1%)